

荣成市消防救援局

火灾事故简易调查认定书

荣消火认简字〔2026〕第 0047 号

起火单位 (个人)	荣成市俚岛镇后神堂口村 150 号民房	法定代表人/ 主要负责人	/
起火地址	荣成市俚岛镇后神堂口村	联系电话	/
报警时间	2026 年 05 月 09 日 22 时 08 分	直接财产损失 统计(元)	10000
现场 调查 走访 情况	<p>现场走访: 2026 年 5 月 9 日 11 时 8 分, 刘荣辉发现房屋起火。起火民房多年无人居住, 周围邻居陈述起火当天周边无燃放烟花爆竹的情况, 消防队救火时房门为锁闭状态。</p> <p>现场勘验: 起火部位位于荣成市俚岛镇后神堂口村 150 号民房西侧厢房, 起火时天气为西南风、四级, 该民房周边未发现烟囱、临时用火、烟花爆竹等明火散发物和其他可疑物品, 房屋西侧上方设置架空电力线路, 厢房西南方向架空电力线路的绝缘材料破损。</p> <p>后神堂口村 150 号民房西侧厢房外墙均未过火, 屋顶坍塌, 房间内有火灾痕迹。该民房无人员居住痕迹, 无用电设备、无使用明火情况。提取荣成市俚岛镇后神堂口村 150 号民房西南侧邻居家监控录像得知: 2026 年 5 月 9 日 19 时 54 分 08 秒自后神堂口村 150 号民房西侧厢房的上空发生爆燃, 火花四处散落, 20 时 13 分出现火光。</p>		
火灾 事故 事实	<p>2026 年 05 月 09 日 22 时 8 分, 威海市消防救援局指挥中心接到报警称: 荣成市俚岛镇后神堂口村民房起火, 指挥中心立即调派好运角消防救援站 2 车 16 人到场处置, 此次火灾无人员伤亡, 经现场勘验、走访, 可以认定该起火灾起火部位位于荣成市俚岛镇后神堂口村 150 号民房西侧厢房, 起火点位于厢房屋顶, 起火时间为: 2026 年 5 月 9 日 19 时 54 分 08 秒后。起火原因排除屋内电气线路故障引发火灾的可能, 排除原因为该民房内无用电设备、无电气线路, 排除遗留火种引发火灾的可能, 排除原因为经与其中一名当事人及周边邻居了解到, 该民房多年无人居住, 起火房间内无生活迹象。起火原因不能排除外来火源引发火灾的可能。</p>		
告知	根据《火灾事故调查规定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, 适用简易调查程序作出的火灾事故认定, 消防救援机构不予受理复核申请。		
当事人有无 异议及签名	2026 年 06 月 01 日		

调查人员 签 名		消防救援机构印章 及认定日期	荣成市消防救援局 2026年06月01日
备 注	直接财产损失仅内部统计、不作为诉讼、理赔的依据。		

一式一份，交当事人/份，存档一份。